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以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请见2019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后同意选举王振先生、孙树怀先生、何汉明先生、张志超先生、赵岩先生、梁永祥先生(以姓氏笔画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王哲先生、任建春女士、杜婕女士、杨永慧女士(以姓氏笔画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提名赵凤岐先生、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3月9日

附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男,194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榆树柴油机厂车间主任,长春市总工会副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树怀: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汉明:男,1956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2008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现任行政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超: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公用局燃气管理处处长,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燃气处处长,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赵岩: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管理处业务科主管、处长助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永祥: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哲:男,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二级律师,吉林省律师协会会长。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碧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建春:女,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门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杜婕:女,1955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长春燃气、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永慧:女,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液化石油气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二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1985年参加工作,一直从事燃气工程设计咨询、课题研究、规范标准编制以及管理工作,曾任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凤岐: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宽城供水管理处处长,长春市水务集团供水分公司经理,供水公司经理,二次供水公司董事长,源水公司党总支部书记,长春水务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黄红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3月7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全部参会,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春燃气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解决长期资金替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挂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期限3年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方案

1、融资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种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期限3年)

3、挂牌规模:拟申请挂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最终挂牌规模将以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取得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4、挂牌价格: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时市场状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5、挂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偿还银行贷款等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7、挂牌方式: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机构拟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承钥。

9、其他中介机构:拟聘请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10、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挂牌的具体金额、期限、挂牌期数、挂牌价格、挂牌时机、承销方式及挂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申报手续。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获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知为准。

公司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5日

至2019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春燃气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王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梁永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任建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杜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杨永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赵凤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3	长春燃气	2019/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铁松 赵勇

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传 真:0431-85954383

通讯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711室

邮编:130021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春燃气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梁永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任建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杜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杨永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凤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2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刘伯仁先生、黄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95.66万元收购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所持有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21%股权;此外,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条件下,同意公司向万兴隆支付人民币2,550.00万元。连同前次收购,公司取得富龙环保5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3,745.66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订相关协议及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手续等事宜。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龙环保51%股权,富龙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2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入广东省佛山市工业危废市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危废主业的战略布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收购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所持有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或“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富龙环保30%股权,万兴隆持有富龙环保70%股权,富龙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基于看好广东省佛山市广阔的危废处理市场前景以及富龙环保焚烧项目的重要布局意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395.66万元收购万兴隆所持有富龙环保21%股权,此外,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条件下,同意公司向万兴隆支付人民币2,550.00万元。连同前次收购,公司取得富龙环保5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3,745.66万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订相关协议及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龙环保51%股权,富龙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富龙环保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杰钊

注册资本:16,665.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核心区捷贝路3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铜,废铝,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持国家环保总局批文经营)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1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情况:万兴隆持有富龙环保70%股权;公司持有富龙环保30%股权。

主营业务: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富龙环保目前在广东省佛山市负责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核准建设内容为年处理危险废物4.97万吨/年,包括综合处理项目1.97万吨/年,焚烧项目3万吨/年,是目前佛山市首个取得焚烧环评批复的项目。其中,综合处理项目已建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和利用危险废物合计1.97万吨/年,该项目已投产运营;焚烧3万吨/年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19年底建成投产。

2、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57,396.98	187,038,879.64
负债总额	141,218,057.60	110,437,333.70
所有者权益	39,139,339.38	76,601,545.94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月-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71,660.60	26,727,736.37
营业利润	-8,200,492.23	-4,607,684.02
净利润	-6,301,896.20	-4,611,712.02

四、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樽信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富龙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30,487.40万元,富龙环保2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402.35万元,富龙环保5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548.57万元。综合考虑富龙环保的整体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及项目建设投产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富龙环保21%股权的交易对价拟为6,395.66万元;此外,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条件下,公司拟向万兴隆支付人民币2,550.00万元。连同前次收购,公司取得富龙环保5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3,745.66万元。

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股权转让方: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受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1%的股权,加上乙方现已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即目标公司成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通过目标公司建设及运营目标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2、协议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63,956,600)。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取得本次标的股权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若甲方按协议约定完成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除上述商定的转让价格,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

4、股东会的议事规则: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所议事项,由协议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一般事项所做决议,经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即可通过;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当年年度累计投资(包括设备投入、土地厂房投入、对外股权投资等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或净资产50%以上的部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2/3以上股东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5、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和承诺:乙方实现控股后首先按照股权比例按甲方借款金额匹配出借相应的资金给目标公司,缓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其次可通过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解决,涉及银行贷款需股东担保的,原则上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一方无法向银行提供担保,则应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提供相应数额担保物抵押予另一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在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如银行贷款不足的,则以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借款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增资方式解决。如一方股东无法提供借款时,则应向另一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担保物进行担保,并在国家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富龙环保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成为广东省佛山地区首家具有焚烧资质且兼具综合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理基地,也是公司“去工业化”设计的危废处理标杆项目,为公司重点布局项目并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珠三角地区危废主业的战略布局,并与公司现有的危废处理基地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实现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通过进一步收购富龙环保股权继而实现控股后,公司将加快对富龙环保焚烧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实现效益,并通过该项目加快深化珠三角地区危废市场联动布局,为公司深耕珠三角地区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3人,实际参加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BIG”)2019年度拟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JPMorgan”)和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中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132亿欧元,具体贷款金额将视BIG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将主要用于BIG的日常运营和贸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BIG首席财务官杨帆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对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BIG2019年度向JPMorgan和中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132 亿欧元,同意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担保方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日常运营,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